
都柏林 — ICANN 董事会与注册管理机构及注册服务机构联合会议

爱尔兰标准时间 201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 — 14:15 至 15:15

ICANN54 | 爱尔兰都柏林

米凯莱·内伦 (MICHELE NEYLON): 来自注册服务机构的各位代表，请就座。来自注册管理机构的各位代表，也请就座。

史蒂夫·克罗克 (STEVE CROCKER): 好了，欢迎大家。

今天这场会议齐聚了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可谓是前所未有的。我猜，你们两方今天会联合起来对付我们。

开个玩笑。不过，看到大家能聚在一起，我真的很高兴。感谢所有人的参与。基思 (Keith) 告诉我说，今天我们不使用之前计划好的议程，而是从中挑选出几个话题展开讨论。

这里，我想要借此次机会向大家介绍一下我们三位新任董事会成员。

他们是 — 能告诉我你们都坐在哪儿吗？

注：本文是一份由音频文件抄录而成的 Word/文本文档。虽然抄录内容大部分准确无误，但有时可能因无法听清段落内容和纠正语法错误而导致转录不完整或不准确。本文档旨在帮助理解原始音频文件，不应视为权威性的会议记录。

这是利托 (Lito)。请起立。还有露丝薇斯 (Lousewies)，以及罗恩 (Ron)? 罗恩在这儿吗? 哦。他在那儿。

[掌声]

让大家认识这三位新成员很有必要，因为只有这样，我们肩上的担子才能分些给他们。大家如果有什么意见，找他们和找我们是一样的。

交给你了。

基思·德拉泽克 (KEITH DRAZEK):

非常感谢，史蒂夫。

大家好，我是注册管理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主席基思·德拉泽克，这是我担任主席的最后两个小时了。和我一起的是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主席米凯莱·内伦，还有其他注册管理机构同事和注册服务机构同事。

今天我们的议程和之前计划的会不太一样。今天我们要讨论的有.....

一共有三个主题，当然，在此之外，如果 ICANN 董事会成员有任何问题或话题要与我们讨论，我们随时恭候。

第一个要讨论的主题是 — 这里我会先简单介绍一下三个主题，然后再一个一个地详细讨论 — 第一个主题是竞争、消费者信任和选择审核小组 (CCTRT) 成员的选拔标准问题。

众所周知，CCTRT 成员的人选将由 GAC 主席和 ICANN 首席执行官决定，但我们对选拔的标准仍然是一头雾水。由于注册管理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和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需要选出和推荐潜在的候选人，因此，如果能就选拔标准展开对话，对其有更深入的了解，这将对我们很有帮助。

第二个主题算是一个一般主题，那就是希望董事会了解，众多签约方非常希望看到下一个新 gTLD 申请轮次及时地实现或启动。

最后是第三个主题：内容监管。我们知道，最近 GNSO 内的另一个工作组针对这个问题展开了一些对话，而且，艾伦·葛洛根 (Allen Grogan) 也就此发表了一些帖子，法迪·切哈德 (Fadi Chehadé) 在开幕式上和其他一些场合中也提到了一些观点。

可以看出，内容监管问题对签约方而言极其重要，因此，我们希望能就该问题开诚布公地谈一谈。

在那之后，我们要为大家宣读一份非常简短的声明，然后是自由讨论时间。

好了，我就说这么多，下面我们看看米凯莱有什么要说的，然后是史蒂夫，然后我们就正式开始讨论。

米凯莱·内伦：

谢谢基思。我是米凯莱·内伦。我是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主席，同时我也是爱尔兰人，因此，欢迎大家来到爱尔兰，来到都柏林。希望大家昨天晚上玩得愉快。基思，我说完了。

基思·德拉泽克：

谢谢米凯莱。

米凯莱·内伦：

我是负责搞笑的注册服务机构。

[笑声]

基思·德拉泽克：

谢谢米凯莱，是的，昨晚确实挺开心的。

史蒂夫，你想说两句吗？

史蒂夫·克罗克：

我没什么要说的。我想我们现在就开始吧。

我在想选拔 CCT 成员 — 是这样拼的吗？竞争、消费者信任和选择，审核 — 正如你所说，最终的人选由 GAC 主席和 ICANN 首席执行官确定。他们两人都不在这里，因此我想，今天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可能达不到我们想要的结果。

不过，单纯就我个人而言，因为我一直是 ATRT2 的选拔者之一，决定 ATRT 成员人选的是 GAC 主席和 ICANN 董事会主席，而不是和 ICANN 首席执行官，我一直在参与这一选拔流程，因此，在这个问题上，我有一、两点想法，再说一次，这只是我的个人想法，仅供抛砖引玉，不是什么定性结论。

很显然，推荐候选人对所有涉及其中的相关方都是有好处的，尽管对这些相关方而言，最终的人选结果并不总是尽如人意，但我可以肯定的是，至少从我参与的选拔流程来看是这样的，每一位提交上去的候选人都会得到选拔者的认真考虑。大家知道，作为一个通用的选拔标准，推荐专注、有思想力、高效率的候选人总是没错的。

突然想到另一件事，我们可以看一下 CCWG 内的情况，虽然我没有了解过具体细节，但有一些描

述正在尝试更精确地定义基于《义务确认书》的审核会是什么样子，设身处地地想一下，如果我是那个流程的选拔者，我会怎么做？我想我会说，“为什么不尝试以一种未来的眼光，去看看这个流程会发展成什么样子，然后使用这个将来样子的流程，而不是使用以往用过、当前已不再适合的流程，以及想着将这些不适合之处找出来，再加以改进。”这些都只是突然浮现在我脑海中的想法，供大家参考 — 换言之，我们可以引入和使用流程将来的样子，而不是用曾经的法子做最后一搏。

我不知道描述的具体内容是什么。我没有仔细去看过。事实上，我没有想过它已经如此重要了。

基思·德拉泽克：

好的。非常感谢史蒂夫。没错，参考问责制提案中的描述确实是一个好办法。而且，这绝对值得我们去复核比对。

我不记得这场会议原本计划是按什么形式让大家发言，是让要发言的同事走到麦克风前，还是一 — 好吧，我问一下，有没有人 —

哦，有麦克风。我记得我们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用的是不同的形式 —

不管怎样，有人想就这个主题说几句吗？

我看到詹姆斯·布雷德尔 (James Bladel) 在朝麦克风走去。如果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或董事会的同事，或其他任何人也希望发言的话，可以在麦克风后面排队。

詹姆斯？

詹姆斯·布雷德尔：

谢谢基思。谢谢史蒂夫。希望 — 是的。关于审核小组成员的选拔标准，我们希望董事会、首席执行官或 GAC 主席能提供一些澄清、指南或准则之类的。

尤其是对于这一个审核小组，因为它关注的是消费者选择和消费者信任，我们认为，好的选拔标准应不仅仅涉及域名行业，还应涉及市场、商业模式等所有不同的方面，至少应尽可能多地涵盖这些因素，如果选拔流程不够清晰，就会导致我们推荐更多的候选人，这应该不是你们想要的结果吧。在我看来，你们希望看到的是我们支持那些与你们所寻求标准、品质或专业知识最匹配的人。

因此，如果一开始我们就能尽可能地接近这一标准，那整个流程无疑会简化很多，而且用时也会短很多，我想这应该是我们都乐意看到的结果。

基思·德拉泽克：

好的。谢谢詹姆斯。

其他人对此有什么要说的吗？有什么反馈吗？

如果没有的话，那关于这个主题，我们今天就到此为止，不过，我们希望能在日后与你们展开一些跟进讨论，一起弄清楚这些选拔标准。

好的。没人要发言。

那我们进入下一个主题，我猜应该是关于新 gTLD 的讨论，希望看到下一个新 gTLD 申请轮次启动。

正如我之前所说，各签约方希望看到那一流程及时地展开。我们完全理解，在启动下一轮申请之前，需要先发起和执行许多审核和流程，我们也知道，这会产生很巨大的工作量和需要很多资源。

但是，我们只是希望你们知道，当前情况下，在这个社群中，有许多人非常希望看到下一轮新 gTLD 申请尽快启动。

问一下，有人想就这个主题说几句吗？

米凯莱·内伦：

我是米凯莱。我只是简单地说一下。

基思说 — 基思，你刚刚是怎么描述的？哦，你说“及时地”，对，这是这个词。但就我个人而言，我觉得更重要的应该是让这一流程“可预测”。

换言之，就是确定一个时间表并遵照这个时间表执行。

因为当前许多涉及 ICANN 的事情都存在一个问题，那就是虽然制定了时间表，但真正实施起来时，进度却往往落后于时间表。比如说，你要开发什么东西，就需要经历编码集成，到营销策划，再到其他后续步骤等等，对于所有这些项目，给人们提供一定程度的可预测性是非常重要的。

基思·德拉泽克：

好的。谢谢米凯莱。

关于新 gTLD，其他人有什么意见吗？

布雷特，谢谢你。有请布雷特·福塞特 (Bret Fausett)。

布雷特·福塞特：

我只是重复一下我曾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公共论坛上说过的一点意见，即，ICANN 目前有许多显示进行中工作的工作图表。ICANN 需要完成这些工作。它需要对所有这些工作进行评估，给我们提供一个启动下一申请轮次的预估时间。

许多人都希望尽快进入下一申请轮次。在进入下一轮之前，他们需要做一些规划。但在目前这种情况下，他们不知道该从现在就开始规划，还是等到明年才开始规划。因此，我们希望你们能制定一张时间表，即便只是预估时间，有总比没有好。我们知道，或许将来会在这个预估时间上提前或延后六个月之类的，但至少给我们一个日期，让我们知道你们认为会在什么时候发生。

史蒂夫·克罗克：

我想，无论你们的时间安排如何，我们审核的结果应该都会落在你们的时间框架内。

布雷特·福塞特:

话是没错，但我认为，我们还需要确保工作组的时间表不是开放式的。我们需要确保工作组能够及时完成审核，因为如果给他们一个开放式的时间表，那他们可能永远也完不成工作。

布鲁斯·托金 (BRUCE TONKIN):

确实是这样。我觉得这个观点很客观，布雷特，前面在讨论审核小组的时候我曾发表过一条意见，我说，我们需要加强审核小组的职责范围，对他们提出的建议按轻重缓急进行排序，使这些建议成为可付诸实施的建议。因为过去，在看 ATRT2 提出的一些建议时，我发现，它的建议只是类似于提出问题。它说，“我们建议对监察官展开新一轮审查”或者“我们建议对 IRT 进行审查”，这些都没有说到具体的 — 就这样。

米凯莱·内伦:

提醒一下。请大家在发言时加上自己的姓名，因为这场会议还有远程参与者，他们可能不知道是谁在讲话。

布雷特·福塞特:

谢谢。我是来自 Uniregistry 的布雷特·福塞特。我觉得，我们每个人都应该记住一点，那就是也

有人根本不想看到更多新 TLD 被申请注册。虽然他们没有大声喊出来，但他们的原话是这样的，“我们需要继续研究它。”

如果让这些想要阻止流程进行的人继续研究，那他们可能真的会一直研究下去。

肯·斯塔布斯 (KEN STUBBS):

没错。大家好，我是肯·斯塔布斯。我有一些顾虑和疑惑。之前我曾看到一张预计工作时间表，上面列出的是一些董事会认为在启动第二轮申请之前需要完成的工作。

其中让我很不解的是，为什么给技术部分，也就是研究安全性和稳定性影响安排了两年时间，鉴于 ICANN 有如此多的资源和有能之士，这让我难以相信 — 或许你们最终会决定将这项研究委托给其他组织完成，但我仍然希望看到一些透明度，知道你们依据的指导原则，我希望知道你们为什么会觉得研究这种东西需要花两年时间。当然，以上只是我作为一个非技术人员的观点。谢谢。

基思·德拉泽克:

谢谢肯。

接下来是阿克兰，然后是宏安。

阿克兰·阿特拉 (AKRAM ATALLAH):

好的。对于肯的问题 — 大家好，我是阿克兰·阿特拉 — 今天下午 1:00 曾召开了一场专门讨论该技术评估的会议，会上基本谈到了技术评估要做的所有事情，而且后面还将针对这项工作征询公众意见。在那之后，ICANN 将选择一家提供商来执行评估。

所以，请参加 — 遗憾的是，你没去参加 1:00 那场会议，不过没关系，你可以在征询公众意见的时候发表你的意见，他们在制定工作框架时会认真考虑你的意见。谢谢。

钟宏安 (EDMON CHUNG):

我是钟宏安。只是针对布雷特刚才的意见说几句，在我看来，目前已经有许多审核、许多项目得到了确定，但或许不是每一项都在关键路径上。

所以，我的建议是，在开始制定时间表之前，或许我们可以先确定关键路径，确定关键路径上的事项，然后再来思考时间表的事情。

这是因为，照目前的情况来看，我们似乎 — 我们仍然不太清楚哪些应该在关键路径上，哪些不应该在关键路径上。

基思·德拉泽克：

谢谢宏安。

乔丁？

乔丁·布坎南 (JORDYN BUCHANAN)：

好的。抱歉。我是乔丁·布坎南，来自 Google。

只是在宏安刚才所说的基础上稍微延伸一下，我认为，或许并非每一项研究都必须在关键路径上，关于这些要求 — 董事会是否 — 我猜，我们现在的的问题是，董事会是否认为这些研究是我们在进入下一轮 gTLD 申请流程之前必须完成的工作？

当前正在开展的研究有许多。对于其中一些研究，董事会可能认为是启动下一个 gTLD 申请轮次的必要条件。在某些情况下，你们或许在想，这取决于 — 众所周知，你们正在等 GNSO 告诉你们哪些事情是必需的。而在其他情况下，你们或许又有其他要求，其他我们根本无从知晓的要求，

因此我想，或许董事会至少应该列出一个你们认为有哪些要求的清单。

但是，你们心中的要求与当前正在进行的研究并不总是需要一一对应。

例如，我知道董事会曾经通过了一项决议，内容大概是这样的：“我们不会分配更多的 gTLD，除非我们已经完成了……”确切的内容我不记得了。

大意是说，“我们要先看看这是否会损害根服务器基础架构。”

听起来确实挺合理的。

目前正在开展一项有关根服务器可扩展性的研究，但这项研究牵涉的内容很多，包括对很多将来可能情况的模拟等等，工作量相当巨大。

对于阿克兰刚才所说的，今天下午 1:00 的那场会议，我想说的是，有一位曾参与编制 RSSAC 002 的同事曾指出：“我们已经在 RSSAC 002 中定义了针对根服务器可扩展性 — 根服务器稳定性的早期预警标准”，大意就是这样，在我看来，与董事会的决议相比，这似乎更明确和贴近。这就像

是说，“在开始启动前，先让我们来看看到目前为止手上有的数据，确保没有东西被损害。”

但是，尽管如此，了解一下董事会的想法仍然会对我们有帮助。比如，我们需要等到整个根服务器可扩展性研究全部完成吗？还是说，我们需要能够像 RSSAC 002 那样，就我们迄今为止采取的步骤是否有损于当前的基础架构向我们提供早期预警指标的东西？

基思·德拉泽克：

谢谢乔丁。如果要我总结的话 — 我想这是个问题。另一个问题是，我们不知道这些问题在今天能否得到回答，不过我们还是希望讨论一下。

我们都知道，在启动下一轮申请之前，确实需要做一些研究。我们也知道，目前大家都各有各的期许。现在的问题是，正如米凯莱之前所说，对于在启动下一轮申请之前需要完成的事情，我们什么时候才能获得一定程度的可预测性？

或许这就是大家所关注的问题。

好的，布鲁斯，请讲。

布鲁斯·托金：

我来试着回答一下吧，虽然不一定有帮助，但我的意见是，我们致力于做的事情应该是完成 AoC 审核。也就是，我们要完成 AoC 审核。

正如我前面所说，我们要设定职责范围，确保审核的结果可付诸实施。

至于其他事情，归根结底就是数据的问题，我认为，一旦完成 AoC 审核，我们就有足够的数据来做出正确的决策。

目前，由于根本不知道会获得什么样的数据，导致时间预测变得相当困难。比如说，如果我们获得的数据表明，根服务器正在走下坡路，那么很显然，我们在做决策时必须将这一点考虑在内。

不过，正如我在之前某场会议上对菲尔·科温 (Phil Corwin) 说的那样，当前围绕 WHOIS 问题也有同样的政策方面工作。而且我认为，要启动下一个新 gTLD 申请轮次，不必非要等到围绕 WHOIS 的政策工作全部完成；不过，新 gTLD 协议却需要建立在这部分政策工作的基础上，因为，大家知道，如果围绕 WHOIS 制定了一项新的共识性政策，那这项政策必须得到遵守。但是，这并非先决条件，我觉得此两者完全可以同时进行。

同样地，对于权利保护机制，你也可以不断更新，实际上，正如我在前面那场会议上说的那样，在新 gTLD 中注册的域名大约仅仅为整个域名空间的 0.5%，因此，你对权利保护机制做出的任何更新都只能产生很小的影响。不过，你确实需要以政策制定流程的角度更全面地来看待权利保护机制，一旦这些政策获得批准，那么新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都必须遵守。

因此，我们只需要明白，我们已经有适当的机制，使得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必须遵守任何制定出来的新政策。

但现在，在启动下一个申请轮次之前，我们要做的是完成 AoC 审核，一旦审核结果出来，一旦我们看到其他许多当前正在开展的项目得出的数据，我们便能够做出决策。但这些项目都是持续性项目。

基思·德拉泽克：

好的。非常感谢布鲁斯的反馈，真的很有帮助。

在进入下一个主题之前，大家还有什么问题或意见吗？

好的。没有，那么下一个议程事项是 — 抱歉，如果董事会没有什么事情要提出来和我们讨论的话，那下一个事项便是我们议程上的最后一项：内容监管。

我看到艾伦·葛洛根在这儿。感谢你调整了自己的日程安排，来参加我们这次会议。

好的，米凯莱，有请。

米凯莱·内伦：

真想把会议的这部分内容抢过来。

开个玩笑。好了，言归正传，我们确实 — 在这场会议开始时，我们曾稍微讨论了一下，而且自从我们在一篇简短声明上了解到这个问题以后，我们便一直在幕后做这项工作，下面我想请达茜为我们读一下这份声明。

达茜·索斯韦尔 (DARCY SOUTHWELL)：我是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秘书达茜·索斯韦尔。关于内容监管问题，这份声明代表了注册管理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和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立场。

我们知道，今天早些时候 IPC 曾请求首席执行官和董事会提高 ICANN 在内容监管方面的影响力。IPC 建议说，ICANN 应利用其合同合规权力，要求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采纳并实施所谓的自愿性标准。

注册管理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和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队强烈建议董事会不参与这场争论。我们是与 ICANN 签订的合同。ICANN 如要按 IPC 的建议行使合同合规权力，那由此制定的标准绝对不是自愿性的。

有人说，自愿性标准背后必须得有约束性的规定，尤其是对于该标准由合同一方制定的情况，这就意味着，这些标准不可能是自愿性的。而且，在某些情况下，IPC 提出的许多条款甚至可能消除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依据相关国家“安全港”条款而享有的法律保护。

最终，这整件事情就可能变成，IPC 在向 ICANN 寻求他们无法从全球立法机构处获得的权利。

我们知道 ICANN 董事会正面临着来自特殊利益团体的巨大压力。但我们希望 ICANN 董事会不要将 ICANN 员工和社群推到内容仲裁人的位置上。这

超出了这个组织的职权范围，而且会导致滑坡谬误。

我们认为，ICANN 合规团队应以恰当的方式，确保所有注册服务机构都按照 RAA 第 3.18 条的规定回应所有请求。虽然有时候，I.P. 社群可能并不满意所收到的回应，但在他们提交的请求中，绝大部分都得到了回应，而且相当一部分请求解决得让人满意。那些不对有效生成的请求加以回应的注册服务机构应该被起诉。

虽然我们不知道，像 IPC 这类团体有权将任何问题提请董事会和工作人员，但我们更希望能与他们直接对话，也希望董事会随时建议他们直接来找我们，尤其是在一些超出 ICANN 职权范围的问题上。谢谢。

米凯莱·内伦：

谢谢达茜。

在将这个问题开放讨论之前，我想在稍微补充一点，关于这一主题，艾伦·葛洛根和注册服务机构已经展开了相当多的讨论。这个问题是我们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上提出来的。如今，它已演变成我生活中的重要主题之一，也许现在我给艾

伦打电话的时间比我给自己最要好的朋友打电话的时间还多。艾伦就是我现在的新笔友。哈哈。

严肃点说，迄今为止，我们已经与运营安全专家一起，涉猎过行业内的许多 — 该怎么描述呢 — 涉猎过许多项目。星期天下午，我们参加了一场由安全域基金会 (Secure Domain Foundation) 举办的会议，互联网基础设施联盟邀请了许多注册服务机构、注册管理机构和运营安全专家前来参会。现场还有执法机构和其他相关方的参与，他们讨论了如何能更有效地报告和處理濫用报告。

此外，一直以来，注册服务机构、注册管理机构、执法机构以及欧盟安全网络药店联盟 (Alliance for Safe Online Pharmacies, ASOP EU) 之间还举行了一些很好的对话。昨天下午的会议也吸引了相当多人的参加，以致于整个房间的与会人员都只能站着开会。

好了，我说完了，接下来看看基思有没有什么要说的。没有。

其他人呢？那我们就开放讨论吧。

内维特先生。

乔恩·内维特 (JON NEVETT):

谢谢。我是来自 Donuts 的乔恩·内维特。说几点关于内容问题的看法。首先澄清一下。我猜 — 除了达茜刚才念的那份声明以外，我们没有准备其他声明，而达茜的那份声明也是我们在看到上一场会议发生的事情后，紧密锣鼓地赶出来的。

不过我觉得，这里我代表的是这个会议室里的大多数注册管理机构，我们希望 ICANN 合规团队推行现有合同条款。在合规方面，我们所有机构都投入了大量资金。我们把它看成是企业的一个重要部分，而且我们也希望其他企业遵守相同的规则。简而言之，我们是 ICANN 合规团队的忠实支持者，我们希望你们能确保所有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均遵守这些条款和规定。

但现在，你们又说要制定新的条款，要我们遵守当前没有的条款规定，其实，我们觉得这种事情应该由行业来牵头，旨在解决某些内容相关问题。当然，对于某些内容相关问题，比如儿童色情之类的，可能我们都会一致同意，并立马采取行动。但是如果你要通过合同规定的方式来监管内容，那我觉得，我们会陷入一个非常危险的境地。

正如达茜所说，具有约束力的自愿性标准本质上与合同规定无异，不可能是“自愿”的。而且，我认为我们不应该为了某项标准应该是自愿性还是强制性这个问题争吵不休。如果我们要走强制性路线，那必须启动 PDP。之后，我们再花个几年时间来讨论如何定义内容，定义滑坡谬误，定义达茜刚才提到的所有其他问题。这对解决问题完全没有任何帮助。

而且，这还会将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推到这样一个处境，即，如果我们在某些事情上不作为的话，那我们可能就会违反规定，正因为如此，我们会希望条款比较低标准一些。

其实，我个人更喜欢鼓励性的做法。我希望我们朝正确的事情看齐。而鼓励大家这样做的最好方法就是，与社群里的其他成员（比如 I.P. 律师、执法机构等）合作，共同提出一些带有某种激励措施的自愿性标准，比如授予勋章等等，我们作为一个集体，一起提出我们认为解决这些内容问题的最好方法。

这应该由行业来牵头，不该由 ICANN 牵头，更不该由 ICANN 合规团队牵头，因为 ICANN 合规团队

制定出的东西一定是强制性的合同规定。例如，一旦你不按我说的做，你便违反规定。

当前，贸易协会，域名协会正在着手一项健康域举措，让我们整个行业可以共同提出一些自愿性原则，并与米凯莱刚才提到的其他团体合作。通过这种方法，我们可以在很短时间内便达成决定，而无需针对哪些标准应纳入新的合同规定（且我们很可能不会支持这些规定）争吵不休。谢谢。

米凯莱·内伦：

布鲁斯，有请。

布鲁斯·托金：

只是讲一点我的观察意见。大概在过去十年的时间里，我曾参与了几次试图发起这类举措的项目。这些项目几乎每次都因为同一个因素而近乎被扼杀在摇篮里，那就是，大家认为这会与合同合规绑在一起。基本上，所发生的 — 我的意思是，许多比较大型的注册服务机构会在我们自己之间相互沟通。无论是严重的恶意软件问题，还是乔恩刚才提到的儿童色情或其他问题，我们都会加以解决。而解决这些问题的方式往往是在大型注册服务机构中间已经形成惯例的非正式做

法。他们实际上害怕将这些流程写成书面材料，因为他们感觉一旦这样做，就会有人（无论是政府还是其他方）要将这些东西与合同合规联系在一起。

而我觉得这是扼杀这些问题的最好办法，我们可以使这些流程具有约束力，因为这意味着，我们要开始收回所有口头的东西，尽可能减少口头标准。不过，如果要自愿的话，我觉得我们应该都很愿意共享那些已经形成惯例的最佳实践，但我希望的是，以一种更开放的方式在彼此之间共享。让这些流程变得更开放、更透明。

这样的话，一些较为小型的运营商也可以使用这些做法，因为在现阶段，小型运营商实际上根本不知道大型注册服务机构在做些什么。

米凯莱·内伦：

里纳利亚。

里纳利亚·阿卜杜尔·拉希姆

(RINALIA ABDUL RAHIM)：

谢谢。我是里纳利亚·阿卜杜尔·拉希姆。我有个问题想问一下。

从前面的讨论来看，你们是希望由自己提出自愿性标准。那么，这整个流程会征询用户、消费者和注册人的意见吗？它会是一个考虑这些因素的开放流程吗？

基思·德拉泽克：

当然。我之前也说过，开放是很重要的，非常重要。把流程封闭起来不会有任何帮助。我们要联系执法机构、联系 I.P. 律师，联系负责消费者保护问题的人员，向他们征询意见，当然，他们本来就应该成为讨论流程的一部分。所以，在这个由行业牵头的流程中，我们应当联系他们，确保他们参与进来。

米凯莱·内伦：

福尔克尔。

福尔克尔·格莱曼 (VOLKER GREIMANN)：我是福尔克尔·格莱曼。今天早些时候在听 IPC 人员谈论他们的情况时，我注意到一件事情：他们一直把“网站”和“域名”这两个词搞混了。这里我要说明一下。网站并不等同于域名。网站上发生的事情并不一定都在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机构的职权范围内，这种情况下他们没有权力去改变。网

站可能会被入侵。网站也可能被用于各种其他目的。

而域名仅仅是为了让人们能够访问这些网站而出现的。我相信所有人都知道这一点。但迄今为止，我们已经多次看到把这两个词混为一谈的情况，因此我想确保大家都停留在那一水平。

“网站”并不在我们处理的范围之内。我们要处理的是域名以及域名的使用。

米凯莱·内伦：

谢谢福尔克尔。

下一位是埃里卡。

埃里卡·曼 (ERIKA MANN)：

我是埃里卡·曼。鉴于之前我曾发表过一条意见，我想我还是在这里说点什么比较好。我觉得你的发言很精彩。我和布鲁斯曾与艾伦 (Ellen) 一起处理过这个问题，我要说的是，我们并没有打算改变什么东西。如果大家仔细读一下艾伦·葛洛根的博文就会发现，没有人建议做出改变。不过，我们很乐意就这个主题展开更深入的讨论，看看目前是否遗漏了什么因素。另外，我很欣赏大家刚才就合同合规提出的意见。但我觉得艾伦

或许应该 — 谈谈他自己。眼下我们正在期待明天的讨论。我想大家明天或许也会来参加那场会议，届时我们可以开诚布公地讨论，当然，除了明天，在后续的讨论会上也可以，总之我希望我们可以一起找到解决方案。非常感谢。

米凯莱·内伦:

谢谢埃里卡。问一下，明天有很多场会议，你说的是哪一场？

埃里卡·曼:

问得好。我会发给你的。是一场专题研讨会。

米凯莱·内伦:

谢谢。那将会很有帮助。

埃里卡·曼:

我保证你会收到的。非常感谢。

米凯莱·内伦:

艾略特。

艾略特·诺斯 (Elliot Noss):

谢谢。我是来自 Tucows 的艾略特·诺斯。我想借此良机谈谈注册服务机构已经开始着手的一些工

作。从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开始，我们已经向社群介绍了许多有关目前正在做的工作的信息，即，注册服务机构当前正在制定一系列防止滥用行为的实践。

但让人感到很挫败的一件事情是，我们总是听到人们不停地哀叹和抱怨注册服务机构无所作为。我们现在手头上的工作很快就可以向公众公布，届时将促进我们内部的对话，可能还会促进更广泛 ICANN 社群的对话，共同探讨注册服务机构针对滥用行为采取的措施；探讨对各种滥用行为的分类；探讨更好、更有效的滥用投诉及报告方式以及探讨向前推进整个流程的方法。

关于这项工作，我有几点想说。首先，这项工作将作为一个起点。而且，它会公开征求意见。

其次，这将是一份持续更迭的动态文件。我们已经通过非正式的方式征询了 IPC 社群成员、执法机构社群成员、民间组织成员和其他对这一话题感兴趣的人们的意见。大家知道，对任何注册服务机构而言，一个核心的滥用投诉问题就是不同法律之间的冲突。我们已经将这一点反应给了贝特朗·德拉夏贝尔 (Bertrand de La Chapelle)，目前他正在着手法律之间的冲突问题。

这些都是相当复杂的问题。我们希望能通过这份文件，让大家不再各说各话，不再只知道向董事会投诉，向国际政府投诉，向其他监管机构投诉，而是开始积极主动地解决这些问题。

我认为，社群中的每一位成员都应该认识到，在投诉方面，占用了注册服务机构最多精力的是向那些用意良好但往往没搞清楚具体情况的法律社群、执法机构社群及监管社群成员解释我们在做什么以及如何做。在这周早些时候我曾说过，根据估计，我们大概有 1/2 的全职工作人员每天什么都做不了，时间全部用在了向律师和执法人员解释什么是 WHOIS。情况就是这样。

因此，我曾在星期天的时候呼吁 — 顺便提一下，这个呼吁我在更早的时候也曾提出，一般是在公共论坛上提出的，我看了一下会议整理文稿，大概是在 2007 年 — 希望知识产权社群和执法机构社群的成员能够帮助我们，向他们的其他社群成员解释投诉扮演的角色和适当的形式，以及解释哪些问题在我们的职权范围内，哪些在我们的职权范围外。

或许他们在定义范围上会存在分歧，但不可否认，绝大部分的投诉都得到了令人满意的处理或

解决。现在我们要做的是，认识到这不可能达到十全十美。任何一项投诉都不会以直接撤下而结束。我们必须停止各说各话，希望以这份文件为起点，开始展开真正有建设性的合作。

如果大家有任何问题，我很乐意 — 是的。

[掌声]

史蒂夫·克罗克：

是的，我也是。艾略特，我觉得你说得很好。

在来来回回听了几次这类言论后，我很好奇大家对这一流程的认识到底有多缺乏，到底有多不信任这一流程是按照所陈述的方式运转，以及到底有多 — 虽然这些我全都理解，但我仍然不喜欢这样，我希望它是我想象的样子，而不是你们所说的那样子。或许比我想象中更好也可以。但这些影响一直在社群中扩大。我觉得，我们确实应该建立一种信息共享模式，让大家接受这种模式，并信任它，进而在实践中遵循它，而不仅仅是说说而已。

艾略特·诺斯：

史蒂夫，我觉得你说到了点子上。在 Tucows，我们有这样一种范例，那就是将问题分为三个层

次。分别是理解/不理解、同意/不同意以及喜欢/不喜欢。

我常常在思考这个问题，刚才听你也谈到了同样的事情，即，大家把这几个层次全都混为一谈了。而我们现在这项工作的主要目标就是，开始缩小范围。现在我们不谈论注册服务机构对执行合同条款的回应。我们来谈谈在遇到具体内容类型的具体情况下，我们应该谈论的事情。比如说，谁才是应该负责处理这方面问题的适当相关方。

我坚信，如果我们能将这些问题细分为两个、三个或四个不同层次，则不仅我们之间的对话会更有效，我们也能够解决更多的问题，将更多的垃圾内容从系统中剔除。

史蒂夫·克罗克：

谢谢。

米凯莱·内伦：

好的。好安静啊。艾略特，你已经成功让整个房间都陷入了沉默。做得好。

史蒂夫·克罗克:

是再次让整个房间陷入沉默。

[笑声]

米凯莱·内伦:

没错，他是故技重施。不知道 — 艾伦，你要说点什么吗？或者法迪？看来我确实是个以陷别人于窘境为乐的人。

艾伦·葛洛根:

我不知道法迪有没有要讲的。我要说的是，只是澄清一下，明天上午 10:00 我们会召开一场会议，主题就是自愿性解决方案。所谓“自愿”就是不强制执行。如果大家来参加就会明白，这将是那场会议的核心。届时会有八名或九名嘉宾参加，他们都参与过行业解决方案的制定，而且是各个不同行业。所有那些解决方案要么是各方通过私下协商达成的协议或谅解，该协议或谅解说明了他们在某些情况下应该采取的某些行动，要么是依赖各方自愿信任的第三方来制定。就拿恶意软件阻止列表来说，这应该算是经典案例了吧？没有任何人强制他们制定或使用恶意软件阻止列表。他们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这样做更符合他们的利益。

米凯莱·内伦:

谢谢艾伦。我不知道 — 我们不能就这么轻易地放过你。请继续。

艾略特·诺斯:

想到了一点比较重要的。我想接着之前里纳利亚的话说。大家知道，许多自愿性 — 当前的许多自愿性行业解决方案无非就两种。一种是国家性质的，另外一种更普遍的是商业性质的。迄今为止关于这方面的对话让人感到比较挫败的是，对话几乎全部发生在知识产权社群、执法机构或政府与注册服务机构之间。这之中完全没有涉及到另一个非常重要的相关方：民间组织。他们寻求的才真的是注册人和个人的利益。没错，我们所有人都可以声称自己的利益，我们听到参与对话的另一方在声称，我们听到自己在声称，但事实上，这个社群中还有一些代表其他人利益的其他团体。而且，ICANN 并非严格意义上的商业企业。它是一个社群，是一个全球社群。因此，我认为，在制定任何自愿性解决方案时，我们必须遵循更广泛和更包容的原则，给那些很少在对话中占有一席之地的其他方提供他们应得的位置和尊重。谢谢。

米凯莱·内伦:

谢谢艾略特。我意识到我们的时间不多了，接下来让我们有请法迪说几句吧？

法迪·切哈德:

好的。谢谢米凯莱。我想我们所有人应该都有艾略特之前提过很多次的那种挫败感，那种对缺乏信任的沮丧，对没有真正理解决策流程的运作方式以及理解我们需要如何作为的沮丧。在星期一上午，当时我们中的大多数人似乎都在那里，我当时曾试图强调哪些事情是我们不能做的。简而言之，我们作为 ICANN 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绝对不能在没有清晰明确的方向时贸然行事，这种事情不能发生在 ICANN。那不是我们所处的位置，也不在我们的职权范围内。在我看来，我们要告诉所有这些社群（无论是执法机构还是版权所有人，还是其他方），ICANN 不是为他们提出这些决定以及按他们要求强制执行相关解决方案的地方，一旦完成这一步，那我们可以说是取得了首个重大胜利。

因此，我们首先需要将这一对话移到 ICANN 以外。这不是我们的职权所在。我们不会替他们作出这些决定，坦白说，我们也没有能力这么做。

我想这一点大家应该都认同。这是好事。目前他们对我们的立场没意见。我们做到了。那么现在呢？现在我们要如何做？

如果该社群希望我们继续与他们之间的这场对话，那我们可以稍微给予帮助，但我们不能成为他们的“解决方案”。我们只能成为解决方案中的一部分。一方面，我们不会逃避自己的责任。但另一方面，我们也不能成为他们实施自己解决方案的平台。

最后，关于我以前所说的话，前面有同事曾提到我认为自愿性解决方案需要附加约束条件，当时我不在这个房间里，我不知道大家是否希望我对这句话加以澄清。

米凯莱·内伦：

如果能说明一下，将对我们很有帮助，因为我们实在难以理解，一项标准如何能同时遵循自愿原则和具有约束力。

法迪·切哈德：

好的。其实，我的意思并不是让它们同时遵循自愿原则和具有约束力。这相当于是用一个去否定另一个。自愿性解决方案确实能够发挥作用，这

在一个又一个领域里都得到了证明。不过，话虽如此，人们之所以能够自愿去做某些事情，通常是因为有激励因素在激励着他们。而这些激励因素可以是声誉。我们就先以这个为例吧。你们中的许多企业都处于发展之中 — 许多都是已经声名赫赫的公司，因此，公司的声誉对你们而言极其重要。我是说，如果某一项自愿性机制涉及多个利益相关方，是大家共同决定的结果，而我们选择忽视它，那这就会对我们的声誉造成影响。因为我们是在对非 ICANN，对 ICANN 范围以外的机制说不，比如说否定国际反垃圾邮件组织或其他领域内其他组织的行为。那我们的声誉就会存在问题。

第二个激励因素是财务。举个例子，如果发现某网站从事非法活动，信用卡公司可能会停止处理该网站上的信用卡交易，因为这影响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这种情况下，财务就是一种激励因素。在我们与你们之间签订的合同中，也有一些元素可以作为激励因素，但我希望 — 我希望我们永远不会走到那一步。我希望 — 因为我知道这个社群中的成员都很善良友好。我已经看到了你们的善意。因此，如果大部分作为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的你们 — 如果广大社群能够基于对事实

的认识而共同制定出涉及多利益相关方的明确机制，我猜，这应该是我们所有人都希望看到的结果。相反，如果我们现在不去解决版权的问题，那接下来可能就会出现药店问题，然后是犯罪，再然后是恐怖主义.....到时候，一个接一个问题便会接踵而至，而我们却没有任何可以让我们紧紧团结在一起的机制。因此，我们必须从现在开始，在接下来几年里为赢得这场战斗而努力，弄清楚我们可以如何启用这些机制。我只是 — 现在已经很晚了，因为我曾与一个大国的国家政府代表开会，大家知道，就是讨论恐怖主义之类的严肃问题，会上，他们 — 他们的国家安全顾问已经做出了非常明确的决定，说哪些哪些网站给他们国家造成了恐怖主义。实际上，他们的意思就是一句话：你们为什么不注册服务机构关闭那些网站呢？当时我说的是：“依据什么决定呢，先生？难道就因为你说它们不利于你的国家，所以我们就要关闭这些网站？我们不能那样做。”然后他说：“那好吧，我理解，但你们处理这些问题的机制是什么？你们要如何去.....”我说：“抱歉，这个不在 ICANN 的职责范围内。”我们就以这件事为背景吧。我要说的是，除非你们大家已经确定，否则我觉得我们不能直接说哪些网站有恐

怖主义倾向，哪些没有。我们不具备这样的能力。这并非[听不清]。

好了，其实我只是希望大家了解这之间的区别。并且，我非常希望我们大家共同努力，在未来几个月内弄明白我们要如何找到适当的机制，以及我们要如何支持这些机制。另一方面，我也希望 IP 社群能记住，你们所提出的让我们去制定解决方案这件事，它不在我们的职权范围内。不能由我们做决定。

米凯莱·内伦：

好的。我看到有好几位同事都在等着发言。乔治，请讲。

乔治·萨多夫斯基 (GEORGE SADOWSKY)：

谢谢。我猜后面的同事应该都是要继续谈这个话题的。但是我想提出的是一个新话题，因此我还是排到最后面去吧，希望到我发言的时候还有时间。谢谢。

乔丁·布坎南：

谢谢。我想要整理几点想法。

米凯莱·内伦:

能请你先介绍一下自己吗?

乔丁·布坎南:

抱歉。我是乔丁·布坎南，来自 Google，对，又是我。我想稍微梳理一下最近发生的一些事情。据我所知，眼下有很多关于自愿性解决方案的工作正在进行。例如，刚刚艾略特提到的，注册服务机构正着手整理一些最佳实践。还有健康域举措。还有一 董事会要求社群并且目前社群正在做的：团结在安全性问题响应框架的概念周围。早些时候还有一场会议专门讨论了整理一些通用的滥用行为报告格式。如此多的事情，真的很难 — 我是说，对于那些没有深入参与这些工作的人而言，真的很难完全理解当下发生了什么。放声思考一下，其实我们希望在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之间做的事情可能是，通过某种方式更好地追踪和报告当前正在进行的自愿性工作。我不知道董事会是否会觉得这样会有帮助，但这也算是一种沟通形式，是我们能够为你们做的。正如里纳利亚刚才所说，我们希望与其他团队展开直接对话，因此，如果他们来找你们，或许你们可以更清楚地意识到这些自愿性工作是谁做的，然后让他们直接去找相关负责方，而不是试图在

ICANN 范围内加以解决，法迪也说过，ICANN 似乎并不是解决这些问题的适当场所。

这就是我的建议，简而言之，我们应该告诉董事会我们即将开展这些自愿性工作，这样，一旦有人向董事会投诉这些问题，董事会便可以让他们直接去找开展相关自愿性工作的人。因为 — 这里我再稍微进一步阐述一下，我猜我们所有人应该都同意这一点，但我只是想让事情符合他们的逻辑，因为就像福尔克尔所说，我们不停地在讨论网站，讨论网站内容，但这与域名没有任何关系，对吗？举个例子，ICANN 也负责 IP 地址的分配，但迄今为止没有任何人去找你们然后说，“天哪，有恐怖主义网站。你们为什么不让 RIR 去撤销那些有托管恐怖主义内容的 IP 地址？”对吗？为什么不呢？因为你们与 RIR 之间没有这样的合同规定，你们没法强制他们那样做。但退一步讲，如果你们强制他们这样做，他们或许也会照做。如果放在今天，也许所有人都会认为这个提议荒谬至极。但网站其实和域名没有什么大的不同。唯一不同的是，它们指向的是实实在在的内容。

于是就有了各种各样的问题。大家可以发挥自己的想象力，想像一下命令和控制网络进行安全威

胁，其中域必定是威胁或商标滥用的核心。因此，域本身就是问题的所在。我想，我们应该更加关注域，通过更多更广泛的努力，去着眼超出 ICANN 和域名空间范围之外的内容方面。谢谢。

米凯莱·内伦：

詹姆斯。

詹姆斯·布雷德尔：

大家好，我是詹姆斯·布雷德尔。乔丹，我觉得你说得很好。谢谢。我认为 — 我只是随便说说，没有经过仔细思考 — 但我认为，在处理这类问题时，审查 IP 地址或许会比审查域名更加有效。大家知道，如果你对数字 127 存在任何根深蒂固的政治或宗教偏见，我想你可能不会是我们要找的人。

不过 — 稍微思考一下，我觉得，这回到了法迪你刚才说的，即，当人们向董事会投诉时，他们之所以会去找 ICANN 投诉，是因为他们遇到了这些内容问题，需要你们的帮助，但如果你们说 ICANN 不是解决这些问题的地方，这不是 ICANN 的职责所在。那么他们会说什么，他们会说：“那好吧，那我们要找谁来解决？”我觉得这样的对话应该到此为止，因为这场对话本身便有一

个假定的前提，那就是，假定有这么一个地方或者假定应该会有这么一个地方，可以解决所有这些问题。然而事实是 — 我觉得我们已经谈到了 — 我们有很多自愿性组织，有针对具体问题的，也有针对具体地区的，所以说，是所有这些不同组织联合起来才能解决所有这些问题，而没有一个单一的可以解决所有问题的地方。没错，确实有些问题是我们可以解决的，但并不是全部。因此我认为，或许我们可以 — 不知道大家是否也这样认为 — 我们可以不去创建新的组织，而是设立一个类似指导员或夏尔巴人或领航员的职位，告诉人们“这个问题应该去找这个团体”，或者“那个问题应该去找那个团体”等等。

它更像是一个交通指挥员，将不同的问题分流到不同的责任方那里。而且，在有些情况下，他们也许还会说，“暂时没有解决这个问题的地方。你的意思是审查制度有错。这个目前没法解决，不要再问了。”

对交通指挥员而言，这个回答完全可行。

或许这是另一种看待这个问题的方法，而不仅仅在那说，“这不在 ICANN 的职权范围内，那我应该去找谁”，因为在我看来，这是以我们只需要

填补某些空白即可这个假定为前提的，但我觉得这并非我们目前的情况。

米凯莱·内伦：

恐怕这场会议剩的时间不多了，因此，接下来我们直接跳到乔治吧，让乔治做最后发言。

乔治·萨多夫斯基：

谢谢。希望还有时间。因为我还想你们之中有人能回应我一下呢。

这一抱歉。

我要说的是有关问责制 CCWG 的事情，有关那个流程，与大家目前讨论的主题没什么关系，但既然大家让我说，那我不客气了。

大约在一个月后，或许 — 我们希望能在一个月后，但也可能更久，GNSO 和其他 AC 及 SO 将需要签署一份文件，一份计划文件，我们所有人都希望这份文件合乎要求，能够为人所接受，如果真是这样，那我们将签字确认，继续推进移交流程向前发展等等。

今天，我们与联系过的一些其他团体进行了交流，大家均就事情应该如何发展、计划文件中应

涵盖哪些内容等方面阐述了各自的观点，事实上，在 ICANN，如果你发现两个人都同意某一件事情，那你或许可将其归咎于衡量失误，而非意见一致。

我猜想，你们应该希望真正基于 CCWG 当前的进展（尤其是你们代表所说的话）来得出有关计划是否可接受的决定，我只是很好奇大家对当前进展的了解程度如何。

换言之，我想知道的是你们的内部流程如何。

代表们都回去告诉你们了吗？你们向他们说明了你们是如何想的吗？你们是根据时下的情况作出决定的吗？能否请大家告知一下，你们内部的流程是怎么样的？谢谢。

基思·德拉泽克：

非常好。谢谢。谢谢乔治。你问的很好，我觉得这个问题对我们向后看很重要，对我们向前看更重要。

换句话说，作为利益相关方团体 — 这里我代表注册管理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我们要如何走到最后，如何确保我们的成员充分了解现实情况，做出明智的决定，但 — 如你所说，这不仅仅关于最

终决定，同样还关于确保利益相关方团体 — 对我们而言，就是注册管理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 — 定期沟通，知道我们的成员和其他注册管理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参与者没有单方面行事。我觉得你的问题非常非常好，直接说出了 CCWG 内部的顾虑和担忧，即，各利益相关方团体如何确保自己负责。

你提的这些问题都非常好。

我只能根据我自己的经历来回答你。

贝基·伯尔 (Becky Burr) 是注册管理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委任到 CCWG 的成员。而我是参与者。除我之外，我们注册管理机构团体还有其他几位参与者。

另外，我同时也是 ICG 的 CCWG 联络人。

所以，我在那个工作组中有多重身份。

我们注册管理机构团体每两周会召开一次电话会议，我敢肯定地说，在过去九个月以来，我们确实每两周都会沟通一次关于问责制的最新进展 — 其实最开始是沟通管理权移交 CWG，而后是 ICG 流程，再然后才是问责制 CCWG。

总之，不管怎样，我们都有定期沟通当下的最新进展，当然，大家都知道，我们沟通的主题是随时间而不断变化的。

一直以来，这类沟通都占据了非常重要的地位。

大概是在两个半星期以前，为了为此次都柏林会议做准备，我们曾召开了一次电话会议，专门讨论问责制流程。那次专题会议持续了一个半小时，目的就是为了让成员们了解到最新信息并提供反馈，确保众多利益相关方团体成员在信息方面不至于落后我们太多。

后面米凯莱也会说到。在我们今天的联合会议上，就在中午之前，在这场会议之前，我们已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缔约方机构在下周或 — 在接下来的两个星期展开会晤，很有可能是在下周召开一次专门的联合电话会议，届时我们各自的成员，我们团体的参与者将介绍相关的最新进展。此外，我们还打算邀请 GNSO 联合主席托马斯·里克特 (Thomas Rickert) 召开一次专门电话会议，并在会上设置问答环节。

虽然我很有信心，一直以来我们的成员都能够及时了解到最新情况，但毕竟细节太多，微妙之处

太多，而且还有很多法律方面的讨论，因此坦白说，要做的工作真的太多太多。

我们一直致力于确保成员们收到我们转发的重要文件（带注释），还努力为他们提供摘要，让他们无需细读数百页的长篇大论便能了解到最新情况。

因此我感觉，注册管理机构对实际情况的了解还是很充分的，而且也收到了相应的反馈，但是大家也知道，我们的主题处在不断变化之中，我们只能 — 我们会一直保持这种状态。谢谢。

米凯莱·内伦：

我只是补充一些注册服务机构方面的情况，我知道时间不多，我会尽量简短。

作为我们团体的当选代表，一直以来，詹姆斯·布雷德尔都在尽最大努力确保我们能及时了解各项流程的最新进展。

正如过去这几天我在其他场合所说的那样，我们注册服务机构或许不像其他利益相关方那样善于表达或频繁出现在大家的视野里，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对时事置若罔闻。我们有自己的代表，他一直都在跟进该工作流程。而我们的副主席格雷

姆·邦顿 (Graeme Bunton) 也在跟进移交流程的另一个工作方向。之后，他们会将这些最新信息告知我们，并详细地解释给我们听，这样我们便不需要再去查阅每一封电子邮件、每一份文件等所有这些东西，因为这会非常耗时，或许需要全职人员专门来干这个，所以，除非董事会指示 ICANN 将所有其他政策工作暂停，让我们有时间去阅读所有这些文件，否则这是不可能发生的。

好了，考虑到时间问题，我就说这么多，交给你了，史蒂夫。

乔治·萨多夫斯基：

非常感谢。

史蒂夫·克罗克：

谢谢大家。谢谢基思。你的主席使命到此就结束了，是吗？

基思·德拉泽克：

是的。

史蒂夫·克罗克：

接下来你会进入 GNSO 理事会，由保罗 (Paul) 来接替你的位置？

那恭喜你们二位了。谢谢大家。

基思·德拉泽克:

好的。

[掌声]

[会议记录结束]